

关于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 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宁鲁任矿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任家庄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（项目代码：2405-640181-99-03-771021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，项目拟购置 2 台 KJ581 型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，最大管电压为 160kV，最大管电流为 1.0mA，分别安装在 850 运输大巷胶带输送机机头处和 12 采区运输下山胶带输送机机头处。根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（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）规定，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

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11%，主要用于声光警示灯、电离辐射警示标志、视频监控器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任家庄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和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监测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作业现场各项辐射防护措施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在操作中充分利用时间、距离和屏蔽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射线装置进行去功能化。

（三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五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